

# 111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3月26日

##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吳慧菁

委員：洪文玲、黃蘭嫻、樊裕明、鄭益隆、賴擁連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本季視察重點如下：

1. 機關有關高再犯受觀勒人、受戒治處分人之處遇調整及相對措施。
2. 針對機關受觀勒及受戒治人訪談結果討論。

###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1年3月9日於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召開本年度之第1次視察會議。會議進行前，先請機關就前次110年第4季視察建議追蹤事項，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先就機關受觀察勒戒處分人及受戒治處分人，隨機各抽選1名進行訪談，並就訪談結果進行討論與聽取機關回應說明；其後，針對機關有關高再犯受觀勒人、受戒治處分人之處遇調整及相對措施之報告內容，進行討論。
3. 以上視察業務執行歷程詳參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 由	視 察 內 容	機 關 回 覆 處 理 情 形
<p>討論受觀勒處分人及受戒治處分人訪談結果</p>	<p>本小組隨機抽選受觀勒處分人及受戒治人各1名進行訪談，以了解其在機關的生活與課程處遇，就訪談結果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觀勒處分人雖無對舍房收容22人之空間表達不適或不便；惟該收容空間似有擁擠之虞。</li> <li>2. 老弱疾身障等特殊生理需求者，在沐浴及飲用熱水供給量上，與一般收容人相同，似有不足之處；另，針對該類需求者，機關應加強宣導熱水額外供給之申請事項。</li> <li>3. 收容人處方箋用藥，相較於外界社會1個月1次領藥看診，機關則14日1次，可能造成收容人就診費用負擔。</li> <li>4. 新冠肺炎疫情間，受觀勒處分人及受戒治處分人的課程多以視訊或播放影片為主；惟此授課方式對其戒癮課程能否充足，而是否會降低成效。</li> <li>5. 受毒品戒癮處分收容人，機關有安排大班級講座、團體課程、家庭支持方案課程及個別輔導等課程，如：法治教育講習、宗教教誨、親子幸運草夏令營、瑜珈團體。由此可見機關所安排的課程，相當豐富且多元；惟機關的技訓課程於戒癮處遇及課程安排上，似較為缺乏。</li> <li>6. 受毒品戒癮處分者之觀勒評估中，有一「家庭(人)關係」項目，對於與家人不睦或無家庭者顯失公平，致生不利評估結果。</li> </ol>	<p>針對本小組視察訪談收容人討論結果，機關回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舍房容額：</b> 機關場舍的舍房數量及空間均是固定，收容人數與檢察機關移送執行的人數多寡有關，而舍房中以義舍的空間最大，一房估算最大收容額可納30人；目前，義舍一房收容22人，空間尚為寬綽，應不致有擁擠之虞。</li> <li>2. <b>熱水供給：</b> 沐浴熱水依法務部矯正署規範實施，3~11月一週供應2次，其餘月份則每日供應；飲用熱水，於每日開封及晚餐時間，各有提供。對於有特殊生理需求用熱水者，除依其申請外，場舍主管亦會主動關懷有需求者而給予額外熱水；另，機關將會利用勤前及常年教育請管教同仁加強宣導。</li> <li>3. <b>處方箋用藥：</b> 慢性病若病情不穩或非慢性病收容人，需由醫生診療觀察一段時間，依診斷評估決定用藥時程，故不適用慢性處方箋服藥1個月以上期間再看診領藥之規定。</li> <li>4. <b>疫情期間的課程安排：</b> 機關各項處遇、課程之安排均依矯正署函</li> </ol>

	<p>7. 擔任服務員之受戒治處分人，過於忙碌公差事務，致其接觸班級課程、團體課程等相關毒品戒癮課程次數及時間均少，恐影響其戒癮成效。</p>	<p>頒之規範實施，並因應疫情嚴緩為調整。目前，隨疫情趨緩，雖開放外部師資入所，惟僅限班級課程、小團體輔導等課，其餘如志工團(個)輔、志工專題講座則依署頒規定仍暫停辦理，並另以機關的輔導員、心理師及社工師親至班級授課為補充。</p> <p>5. <b>技訓課程：</b> 對毒品戒癮處分人之技訓課程，因觀勒處分執行執間短(目標以戒癮為主)，目前僅以受戒治處分人為主，設有輕食班、汽車美容班等課程。</p> <p>6. <b>家庭(人)因素影響觀勒評估：</b> 法務部矯正署已邀集醫學、法學及矯正學等學者專家研修觀勒評估表，有關「家庭(人)關係」這項評估項目問題，機關會適時反映。</p> <p>7. <b>班級服務員之戒癮課程時數過少：</b> 機關對於擔任班級服務員之受戒癮者，個別輔導與其他人並無差異；惟班級或團體等課程，未來會了解狀況，衡酌課程，調整工作量。(詳參附件二·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輔導科就111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補充說明)</p>
<p>機關就高再犯之受毒品戒癮處分者之處遇調整及相對應措施</p>	<p>1. 針對高再犯之受毒品戒癮處分者，就機關報告，得知其處遇調整及相對應措施，除設有大班級課程與團體課程外，目前朝精進個別晤談發展，約有：</p> <p>(1) <b>精進個別化評估：</b> 藉由專業的心理師、社工師，依個案的需求及</p>	<p>機關就本小組視察建議，回覆說明如下：</p> <p>1. <b>機關設立中途之家：</b> 機關依法行政，對於自行設立中途之家，礙難照辦；惟機關已與利伯他茲、慈濟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合作，協請其入所開設課</p>

	<p>整體狀況，進行評估，以安排適當的處遇、團體及技訓課程。</p> <p>(2) <b>特殊風險因素之個案處遇：</b> 針對精神疾病、老病身障者，除依其需求安排個別化處遇外，還與利伯他茲等民間團體合辦課程，以降低其復歸社會的困難。</p> <p>(3) <b>深化個別處遇：</b> 針對有不同生命議題及經驗的個案提供深度之輔導或諮商，以協助洞見內在。</p> <p>(4) <b>強化家庭連結及支持：</b> 從實務觀察得知，家庭議題確實最能引起收容人面對自我及思考未來的切入點，機關自行設計或與民間團體合辦的課程活動，很多涉及家庭支持方案。</p> <p>(5) <b>加強轉銜機構的合作：</b> 拓展更多服務熱忱及評價良好的轉銜機構，協助入所辦理課程，以利收容人復歸社會時，轉銜就業或安置。</p> <p>以上詳參附件三·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針對高再犯之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之處遇調整及相對應措施。</p> <p>2. 本小組就前揭處遇調整及相對應措施，建議機關應有如下作為：</p> <p>(1) 為延續機構性毒品戒癮處遇，建議機關能否向法務部或矯正署爭取經費試辦中途之家安置出所者，以降低高再犯率。</p> <p>(2) 機關應對各處遇課程之參與人數或其相關資料為數據統計與分析，以分析評估成效，俾利調整處遇或精進措施。</p>	<p>程外，也安排出所後的轉銜工作，並積極協助出所者獲取復歸社會相關求助資訊，故目前做法，與中途之家具有相同功能。</p> <p>2. <b>毒品犯戒癮處遇及措施之統計資料：</b> 該統計數據及分析，詳參附件二·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輔導科就111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補充說明。</p>
--	--	--

--	--	--

#### 四、視察小組討論決議

- (一) 自111年度起，視察報告之視察小組建議部分，由主席以外之與會委員輪流紀錄，採表格式呈現，經與會視察小組檢視後納入報告。報告其餘部分仍請新店戒治所承辦人依矯正署視察報告建議內容（視察業務概況、內容及處理情形、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追蹤列表）摘要紀錄。
- (二) 自111年度第2季起，每季依序由總務科（第2季）、戒護科（第3季）、以及衛生科和輔導科（第4季）準備「業務概況報告」。請所方提供各科業務職掌供委員參考提問，另針對該季視察重點由委員討論後請主席提供業務單位準備。業務概況報告以及視察重點之回應，除法規與工作項目外，應包括近年業務統計數據等具體內容（例如：請勿只寫「依法安排…課程」，而須有具體說明本季課程開班有幾班、參與人次、完成率、回饋評估等）。
- (三) 為求慎重，未來開會通知、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應於定稿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所有委員。
- (四) 第2季視察會議訂於111年6月8日召開，為有充分時間訪談收容人，將提前於14:00開始（13:50報到）。每位收容人訪談時間不少於30分鐘，並應請監所內人員迴避，且告知收容人訪談內容保密。

####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 察 建 議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111	1	有關觀察勒戒人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中有考量家庭支持（家人接見）部分，是否可能對於已無家人之觀察勒戒人造成不利，請提出檢討說明，必要時提供矯正署卓參。	1.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評分標準紀錄表」係110年3月22日法務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後修正完竣，有關家庭支持度計分標準皆經專業成癮科醫師研議後訂定，有無家人接見與受觀察勒戒人	繼續追蹤

			<p>其「家庭支持度」密切相關，計分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做判斷，非以公平與否為標準。</p> <p>2. 另「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評分標準紀錄表」計分標準，法務部刻已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研擬修訂中。</p>	
111	1	<p>有關受戒治人若有因擔任班級服務員工作太過忙碌，而導致影響其參與處遇團體與相關課程等情事，請機關檢討提出改進措施。</p>	<p>關於擔任班級服務員之受戒治人參與處遇課程，機關提出改進措施如下：</p> <p>1. 科室協調： 機關輔導科輔導員與戒護科協調，並於教輔小組宣導，請場舍主管適時調整班服員處理事務時間，促其應於班級接受大班課程及小團體課程、個別輔導。</p> <p>2. 受戒治人宣導： 機關請輔導科同仁對於所屬個案係班服員，於會談時宣導參與所內相關處遇之必要和助益性，除保障其接受處遇的權利外，亦促安心投入課程及提升改變動機。</p>	繼續追蹤
111	1	<p>有關收容人有慢性疾病是否可以比照一般醫院門診取得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而毋須一再掛號取得處方箋問題，所內現況如何（有多少收容人需要慢性處方箋以及目前是否持有慢箋），請所方提供現況說明。</p>	<p>1. 收容人於機關內健保門診就醫相關規定依「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就醫管理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需知」辦理，目前機關領有慢性處方箋共95人，135張(111.03.23)。</p> <p>2. 病患病況是否開立慢性處方箋由</p>	繼續追蹤

			<p>醫師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是否開立係醫師專業判斷，非本所權責。(詳參附件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及其附表慢性病範圍)</p> <p>3. 有關受訪談受戒治處分人之慢性病處方箋問題，經查該員患有人類免疫不全病毒疾病及高血壓病症，持續於所內感染科門診及家醫科就診，因血壓控制不穩定醫師持續調整藥物，111年2月21日感染科門診開立血壓藥慢性處方箋，但因登打錯誤誤開成7日，因慢性處方箋需開立之醫師做修正，該員至家醫科門診就診僅能先開立7天藥物，後續已回感染科門診更正慢性處方箋。</p>	
111	1	有關收容人反應自己有三高病史但仍 有熱水供應不足以及合作社購物經常 臨時通知沒有商品等情事，請所方妥 為查處並說明處理情形。	<p>1. 熱水供應問題：</p> <p>(1)為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機關依部函規範於每年12月1日起至次年2月底止之每一開封日，均有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餘期日每週供應熱水沐浴2次，如氣溫低於攝氏20度，亦供應之；另，收容於病舍及具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全年每一開封日均有提供熱水沐浴。</p> <p>(2)將責成各教區督導人員持續監</p>	繼續追蹤

			<p>控沐浴熱水供應情形，並請場舍主管對於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主動關懷是否需提供沐浴熱水。</p> <p>2. 合作社購物缺貨情形：</p> <p>(1)合作社銷售商品分內門市收容人以三聯單購物程序申購及外門市親友即時購買，爰合作社庫存商品將隨外門市親友每日購買情形變動，故收容人事先所開立購物三聯單商品有產生缺貨可能性，合作社將視盤點情形補充商品庫存，降低缺貨情形。</p> <p>(2)但是，機關對於收容人日常生活必需品(如:內衣褲、寢俱及盥洗用具)或訴訟所需之文具、訴狀紙，將利用有限倉儲空間，保有庫存充足，以維收容人生活品質。</p>	
--	--	--	---	--

## 六、附件

- (一)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二)附件二：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輔導科就111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補充說明。
- (三)附件三：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針對高再犯之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之處遇調整及相對應措施。
- (四)附件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及其附表慢性病範圍。